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科技館文化創意教室

三、主席：周院長德禎

紀錄：林婷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98.3.16)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計畫書審查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文化產業經營學系林思玲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補助林思玲老師 8000 元整	各申請教師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建議增列國科會人文處「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簡稱 THCI Core)為學術獎勵期刊名單、並列入教師評鑑指標之一。	照案通過。	文化產業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六、主席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系「2010 音樂藝術與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國外學者交通費及生活費補助案件，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案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補助 15 萬，檢附「2010 音樂藝術與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書 1 份(如附件一)。
- 二、研發處要求此案業務費及雜支由教育部補助款項支出(附件 1-2、1-3)
- 三、邀請國外學者 Lucie Robert 之日支酬金(含生活費及交通費)由院學術獎勵費用支應。
- 四、本案已依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編列，來台 4 天日支酬金(含生活費)為 39,240 元，

交通費為 59,500 元；總經費為 98,890 元(詳細經費表如附件 1-4)。

檢附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申請表 1 份(附件 1-5)。

辦法：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補助音樂學系國外學者來台生活費及交通費 98,890 元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本院文創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如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同意補助文創系 155,000 元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中文系研究生張尉聖同學申請本校「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如附件三)。

二、檢附本案研究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辦法：通過後，送本校教育基金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傑出學術研究與藝術展演遴選與獎助」草案(如附件五)，請 討論。

說明：

一、遴選與獎助精神為每年補助 1-2 位本校優秀學術人員，除頒發乙面獎牌，另視當年或隔年度經費狀況核給至少 20 萬元研究基金。

辦法：相關專業意見彙整後，提供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送交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建議考量各學院不同性質分開評比，各院皆有傑出表現之名額，如當年度沒有合格人選亦可從缺(詳細修改意見表如附件五)。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系申請辦理「2010 年生活美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本次學術活動預計於 99 年 11 月舉行，為期 2 天，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16 萬元整。(如附件六)。

辦法：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同意補助視藝系 155,000 元整。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